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年 報
2015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	
損益表	27
全面損益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股權變動表	31
現金流量表	33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投資物業詳情	166
發展中物業詳情	167
財務概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陳國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FCCA, CPA, CFA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股份代號

855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對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並擴展在現有行業的營運能力及投資規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858,6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2,746,600,000元增長4.08%。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1,352,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147,300,000元增長17.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370,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81,300,000元顯著增長31.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長32.4%至港幣26.17仙。

鑑於本集團亮麗的業績，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7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5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亦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3,051,000元，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整體股東受惠。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源水、自來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集團供水及污水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超過40個縣市，服務人口超過700萬。中國面對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而在城市化和經濟增長雙雙加速下，問題更日趨嚴重。預期水務業仍有可觀的增長空間。隨著經濟增長及水務業持續市場化，我們相信，水費及耗水量仍有大幅上調的空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746,6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858,600,000元，增幅為4.08%。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2,36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收益總額港幣1,957,700,000元增長20.9%。「水務」分部收益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重慶市、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2,19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7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2%。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94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8.8%。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6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6.2%。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5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6.5%。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14,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四年：港幣385,3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9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於江西省及湖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41,700,000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48,7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達港幣30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5%。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達港幣4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亦是因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貢獻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達港幣6,900,000元，即出售深圳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之40%股權之收益。於上一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港幣37,000,000元，即出售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30%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獲利，能為本集團提供資源，以發展於中國之供水相關業務。

展望

展望將來，中國政府繼續十分重視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社會。這不僅屬生態安全問題，更已成為關乎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國家策略。而水利乃為當中的重中之重。

中央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力求深化中國水務產業的改革。此等措施當中包括推廣採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吸引社會資本參與推動基礎建設和公用事業的更佳發展，從而打造安全、可持續發展的公共服務。於本年度，國務院近期頒佈了《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清楚訂明應向經驗、專業能力、融資實力以及信用狀況良好的業界參與者授出特許經營權。憑藉過去十年在水務業建立的穩固根基，本集團具備優勢，定能在新世代下掌握更多市場機遇。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這項被視為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防治措施及規劃，縣級及以上城市應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以上種種均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水務收益帶來有利影響。

鑑於中國水務產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調整其策略，首要為專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此等核心業務，同時減少用於其他非核心業務的資源。本集團亦會致力於提高市場佔有率，從而增加水務業務服務的人口。在國家宏觀政策的鼓勵和支持下，可以預期供水和水務業將迎進一個高速發展的時代。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主席報告書

籌集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所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

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陸海女士按每股港幣4.458元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5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96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按港幣2.88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額港幣12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港幣11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7,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83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6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7.4%（二零一四年：57.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9倍（二零一四年：1.2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功過、資歷、才幹、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主席報告書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6,1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6,9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11,8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3,88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420,0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797,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5,2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99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8,4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3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6,42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股權；及(3)本集團一個銀行帳戶之抵押；及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329,9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9,20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52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彼亦現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丁斌小姐，現年39歲，在財務管理及稅務規劃方面積累超過10年經驗。丁小姐畢業於鄭州工業大學，主修財務及計算管理。丁小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出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劉玉杰小姐，現年52歲，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小姐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8）。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中先生，現年47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中國大陸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服務於大型國企、美資、全球知名企業等機構超過二十年，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管理運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深圳市政協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等。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60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及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文智先生，現年74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井上亮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七五年肄業於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井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ORIX Corporation（該公司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該公司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首席執行官。井上先生於全球的租賃及財務、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方面，累積逾三十九年經驗。彼亦現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小沁小姐，現年42歲，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系及澳洲巴拉瑞特(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彼曾任職金融及科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方面饒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60歲，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小姐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7年。

劉冬小姐，現年4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証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

周錦榮先生，現年52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同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703）。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競強先生，現年39歲，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對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出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榮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亦現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46歲，集團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二零零四年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14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主席)、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門知識。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會面對之法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檢討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
- 監察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表現；
- 檢討及查核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及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而多元化之董事會，其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憑藉專業知識於相關策略事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會議，討論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亦應在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在考慮董事之經驗及資格後，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附註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1)
丁斌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玉杰小姐	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趙海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文智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井上亮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4/(4)	2/(2)	3/(3)	2/(2)	0/(1)
劉冬小姐		4/(4)	2/(2)	3/(3)	2/(2)	0/(1)
周錦榮先生		4/(4)	2/(2)	3/(3)	2/(2)	1/(1)
王競強先生		4/(4)	2/(2)	3/(3)	不適用	1/(1)

附註：

- 劉玉杰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出席率乃參照其任內曾舉行相關會議數目而呈列。

董事會獲發於會議上提呈事項之相關資料。董事會獲發合理時間之會議通知，並鼓勵提呈新事項作為任何其他事項於會議上討論。各董事均可隨時分別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查詢資料，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編製會議記錄之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傳良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監管信息、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覽有關監管信息之材料及／或出席發展專業技能之座談會。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至少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編製及呈報帳目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整體效益。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作出檢討時曾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務之員工是否具備充足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就所發現具進步空間之處，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其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支付之酬金為港幣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0,000元）。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動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資料及重大事情的資料，乃透過刊發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新聞稿等途徑發佈。所有刊登資料均會即時上載至本公司網頁www.chinawatergroup.com。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未來方向的問題。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該等大會。

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info@chinawatergroup.com或致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小組+852 3968 6666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此外，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小組會透過會面及電話會議，主動地適時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至第165頁。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一四年：港幣3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66頁。

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40及36。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5,192,000	2.67	2.37	13,05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港幣1,007,6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57,722,000元)，包括繳入盈餘港幣924,9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25,836,000元)及盈餘港幣82,6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88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陳國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周錦榮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353,616,301	—	24.48%
丁斌小姐	個人	290,000	—	0.02%
劉玉杰小姐	個人	3,054,000	—	0.21%
陳國儒先生	個人	2,900,000	—	0.20%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306,000	—	0.09%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附註：該353,616,301股股份中的172,540,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181,07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70,000,000	—	4.85%
丁斌小姐	個人	5,000,000	—	0.35%
劉玉杰小姐	個人	8,000,000	—	0.55%
陳國儒先生	個人	500,000	—	0.03%
趙海虎先生	個人	3,000,000	—	0.21%
周文智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7%

附註：即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支付 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段傳良先生	70,000,000	3.60
丁斌小姐	5,000,000	3.50	0.35%
劉玉杰小姐	8,000,000	3.50	0.55%
陳國儒先生	500,000	3.50	0.03%
趙海虎先生	3,000,000	3.50	0.21%
周文智先生	1,000,000	3.50	0.07%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基於僱員之功過、資歷及才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附註(i))	實益擁有	353,616,301	-	-	24.48%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	172,540,301	-	-	11.94%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20.15%	-	-
Citigroup Inc.	擔保權益／保管人	99,981,951	-	95,576,241	6.92%	-	6.62%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85,290,000	-	-	5.90%	-	-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股份之好倉乃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ii)：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1至17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7至165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2,858,624	2,746,583
銷售成本		(1,506,140)	(1,599,324)
毛利		1,352,484	1,147,259
其他收入	7	240,817	170,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500)	(96,935)
行政支出		(473,487)	(438,692)
其他經營支出		(5,341)	(11,47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1,703	48,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68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368	(26,181)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116	(1,4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6,874	37,032
經營業務之溢利	9	1,136,751	828,540
財務費用	10	(117,403)	(106,9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9	66,00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787,643
所得稅支出	11	(317,031)	(230,092)
本年度溢利		704,346	557,55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370,858	281,2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488	276,256
		704,346	557,551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26.17	19.77
攤薄		26.17	19.77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04,346	557,5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1	765	3,593
—貨幣換算		(85,710)	52,16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80	12,195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	44	1,003	(17,6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3,762)	50,2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0,584	607,81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064	315,6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3,520	292,193
		620,584	607,8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95,282	5,425,1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7	466,873	549,559
投資物業	18	742,305	485,5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363,334	1,341,15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63,875	163,816
商譽	22	239,212	242,052
其他無形資產	23	175,729	181,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69,759	188,618
		9,416,369	8,577,820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5	432,695	596,650
持作出售物業	26	242,945	37,921
存貨	27	301,217	248,56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8	655,776	577,610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29	364,149	285,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0	77,380	1,30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541,602	348,2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14,301	252,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25,290	734,481
衍生金融資產	21(a)	99,952	77,056
已抵押存款	31	329,925	179,200
存款及現金	31	1,500,748	1,590,125
		5,685,980	4,929,0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2	486,361	529,02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648,225	1,521,0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95,158	67,317
借貸	34	2,347,068	1,299,2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211,562	210,236
稅項撥備		393,869	339,840
可換股債券	36	28,969	–
衍生金融負債	36	2,987	4,976
		5,214,199	3,971,680
流動資產淨值		471,781	957,3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88,150	9,535,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3,024,468	3,360,0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	13,154
可換股債券	36	–	163,461
已收按金	33	107,451	38,911
遞延政府補貼	37	78,701	85,321
遞延稅項負債	38	241,389	178,182
		3,452,009	3,839,074
資產淨值			
		6,436,141	5,696,1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	14,447	14,049
擬派末期股息	13	57,787	42,147
儲備		3,851,192	3,474,235
		3,923,426	3,530,4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715	2,165,697
總權益			
		6,436,141	5,696,128

段傳良
董事

丁斌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擬派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430	43,291	417,773	2,126	1,095,703	357,612	5,204	(384,213)	6,707	151,625	1,672,942	3,383,200	1,810,733	5,193,933
購回股份(附註39)	(381)	-	(110,881)	-	-	-	-	-	-	-	-	(111,262)	-	(111,262)
購回股份開支	-	-	(465)	-	-	-	-	-	-	-	-	(465)	-	(46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2)	-	-	-	-	-	-	-	-	-	-	-	-	91,046	91,046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7,302	-	-	-	7,302	(13,993)	(6,691)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3)	-	-	-	-	-	-	-	(3,613)	-	-	-	(3,613)	3,613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96,109	96,109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3,291)	-	-	379	-	-	-	-	-	-	(42,912)	-	(42,912)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8,099)	-	-	-	-	-	-	(28,099)	-	(28,0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	-	-	(67,503)	(67,50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6,501)	(46,50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81)	(43,291)	(111,346)	-	(27,720)	-	-	3,689	-	-	-	(179,049)	62,771	(116,278)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2,147	-	-	(42,147)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381	-	-	-	-	-	-	(381)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43,512	(43,512)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9,212	1,443	-	-	-	10,655	-	10,6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81,295	281,295	276,256	557,55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3,593	-	-	3,593	-	3,593
-貨幣換算	-	-	-	-	-	36,229	-	-	-	-	-	36,229	15,937	52,16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195	-	-	-	-	-	12,195	-	12,195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7,687)	-	-	-	-	-	(17,687)	-	(17,6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737	-	-	3,593	-	281,295	315,625	292,193	607,8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49	42,147	306,427	2,507	1,025,836	388,349	14,416	(379,081)	10,300	195,137	1,910,344	3,530,431	2,165,697	5,696,128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繼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049	42,147	306,427	2,507	1,025,836	388,349	14,416	(379,081)	10,300	195,137	1,910,344	3,530,431	2,165,697	5,696,128
購回股份(附註39)	(52)	-	(12,999)	-	-	-	-	-	-	-	-	(13,051)	-	(13,051)
購回股份開支	-	-	(56)	-	-	-	-	-	-	-	-	(56)	-	(56)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36)	450	-	136,418	-	-	-	-	-	-	-	-	136,868	-	136,86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2)	-	-	-	-	-	-	-	-	-	-	-	-	129,186	129,186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6,106)	-	-	-	(6,106)	(13,747)	(19,853)
因視作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而產生(附註43)	-	-	-	-	-	-	-	(767)	-	-	-	(767)	8,753	7,98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12,303	12,30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附註40)	-	-	-	-	-	-	34,251	-	-	-	-	34,251	-	34,25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2,147)	-	-	155	-	-	-	-	-	-	(41,992)	-	(41,992)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43,216)	-	-	-	-	-	-	(43,216)	-	(43,2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	-	-	1,243	1,24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84,240)	(84,24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98	(42,147)	123,363	-	(43,061)	-	34,251	(6,873)	-	-	-	65,931	53,498	119,429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57,787	-	-	(57,787)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52	-	-	-	-	-	-	(5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25,771	(25,771)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70,858	370,858	333,488	704,3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765	-	-	765	-	76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	-	(45,742)	(39,968)	(85,710)
-貨幣換算	-	-	-	-	-	(45,742)	-	-	-	-	-	(45,742)	(39,968)	(85,71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80	-	-	-	-	-	180	-	180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003	-	-	-	-	-	1,003	-	1,0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559)	-	-	765	-	370,858	327,064	293,520	620,5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447	57,787	429,790	2,559	924,988	343,790	48,667	(385,954)	11,065	220,908	2,255,379	3,923,426	2,512,715	6,436,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787,643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10 117,403	106,90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9)	(66,005)
利息收入	7 (109,397)	(59,634)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15,427)	(3,753)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 (6,407)	(2,943)
折舊	9 282,649	288,83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 16,226	16,38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 9,418	9,287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13,209	1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	9 840	(3,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 34	2,965
撥回呆帳撥備	9 (114)	(2,9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 (141,703)	(48,7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6,874)	(37,032)
商譽之撇銷	9 -	2,986
存貨之撇銷	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68)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368)	26,181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116)	1,4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1,192,013	1,031,819
發展中物業增加	(126,884)	(93,048)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淨額	62,270	16,800
存貨增加	(51,630)	(75,68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83,871)	(78,447)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增加)／減少	(50,414)	4,41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190,039)	21,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587)	(224,82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8,065)	6,09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388	(54,50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66,181	554,063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9,399)	(93,384)
已付所得稅項	(201,492)	(105,56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55,290	355,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9,397	59,634
已收股息		15,427	3,7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592)	(793,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192	32,86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177)	(26,978)
購買投資物業		(14,695)	(5,72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8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8,750	–
購入供水特許權		(5,512)	(1,06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654	(34,62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194)	26,2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535)	(129,61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771	8,8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968	(206,11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75,113)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2,965)	(137,362)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00,000)	–
已收遞延政府補貼		1,100	35,30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16,036)	(1,168,3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19,853)	(6,69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7,986	-
購回普通股付款	(13,107)	(111,727)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5,989)	(348,97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40)	(8,141)
(還款予)／貸款自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96,068)	217,644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2,303	96,109
聯營公司墊付資金	27,841	17,863
提取銀行貸款	1,160,322	2,432,990
償還銀行貸款	(1,292,343)	(606,387)
提取其他借貸	966,571	-
償還其他借貸	(99,767)	(113,864)
已付股息	(85,208)	(71,01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8,648	1,497,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02,098)	684,5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125	918,146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2,721	(12,6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748	1,590,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存款及現金	1,400,748	1,590,125

31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05	2,19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678,903	1,656,5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395,249	321,560
		2,075,557	1,980,2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642,537	1,481,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979	22,505
存款及現金	31	317,426	572,577
		1,995,942	2,076,3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60,678	127,26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47,858	58,346
稅項撥備		5	4
借貸	34	1,116,674	260,720
可換股債券	36	28,969	–
衍生金融負債	36	2,987	4,976
		1,457,171	451,310
流動資產淨值		538,771	1,625,0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4,328	3,605,37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969,991	1,892,615
可換股債券	36	–	163,461
		969,991	2,056,076
資產淨值		1,644,337	1,549,301
權益			
股本	39	14,447	14,049
擬派末期股息	13	57,787	42,147
儲備	41(b)	1,572,103	1,493,105
總權益		1,644,337	1,549,301

段傳良
董事

丁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其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採納該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責任。該項詮釋已追溯應用。

由於該項詮釋與本集團以往就撥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披露計劃³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³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³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³

金融工具⁵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³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舉例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須考慮重要性，載入不重要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之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2.3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如下文所提述)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的修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為呈列貨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當時交易作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來計算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一概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個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從股本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時，如不喪失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帳面值予以調整，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帳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帳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帳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造成負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然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均符合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或其權利，及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即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決定被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帳，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之帳面值，惟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金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帶來之盈虧時，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對銷。倘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已付聯營公司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帳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外幣

綜合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帳。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帳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帳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帳貨幣(即港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以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入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如適用))。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以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入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份之帳面值一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帳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樓宇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帳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4.18詳述。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除該投資物業在報告日期仍在建設或發展及公平值在該日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報告日期確認之帳面值反映了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銷售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對於業主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之轉撥，實體以與計算重估盈餘相同之方法處理該物業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該物業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將同一物業於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逆轉，則有關增幅會計入綜合損益表，惟以先前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減幅為限。該物業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之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以其超出與過往重估同一資產相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的部份為限。隨後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列入權益之重估盈餘可撥入累計溢利。重估盈餘並不透過損益帳轉入累計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商譽

以下為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4.3。

商譽指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及就非控股股東權益確認之金額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21)。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4.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之權利之預付款。有限定使用期限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分別於其十年至三十年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誠如附註4.21所述，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帳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帳進行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股本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可供銷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帳撥回。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按成本列帳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置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惟倘若內置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改善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內置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續)

倘若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之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列帳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借貸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分)，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成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成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費用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而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成分其後按照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已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負債成分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支付款項與兩個成分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11 發展中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日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薪金、其他直接開支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完成後，物業轉為持作出售物業。

4.12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帳：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10「金融工具」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4.9「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帳，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特許服務安排(續)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4.14「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4.20「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4.17「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4.14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帳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抵銷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則從該資產之帳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為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並無使用限制之手頭及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組成。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房屋部份乃予以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房屋部份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房屋之成本。

4.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4.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及物業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收益確認(續)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確認；
- (vi)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約之百分比後，予以確認(附註4.14)；
- (vii) 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viii)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 (ix)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 (x)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根據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及
- (xi) 財務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評估費)以時間比例基準於合約期間確認。

4.2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準。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4.22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4.23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24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按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帳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且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之目的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並非透過銷售)消耗該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可推翻有關推定。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又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分部報告(續)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等項目。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4.26 關連人士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6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2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所發出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確認：(i)根據本集團有關「撥備及或然負債」之會計政策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合約費用，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概無已收或應收該等合約費用，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7 財務擔保合約(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財務擔保合約費用乃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於損益內攤銷及確認為收益。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付款及對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超出現有帳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即確認撥備。

4.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幅。非市場歸屬條件會藉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即予列支，而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概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其歸屬前被修改，則於緊接該修改前後所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於其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權益內會確認相應增幅。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負債。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待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4.5、4.6及4.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準備及撇銷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會估算應收帳項準備。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準備及撇銷(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帳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帳項之準備帳撇銷。

(i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4.21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層次，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

-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除第一層次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及
-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中產生之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以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層次決定。於各層次之間轉移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附註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附註30)；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1(a))；及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6)。

有關上述各項目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建設合約

誠如附註4.14及4.20所列之會計政策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包括本集團之BOT安排)之收入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入於報告日期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入，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ii)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局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ix) 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分類

誠如附註4.13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帳。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特許服務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x) 非上市股本工具

倘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禁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下列資料：

- 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之變動性對該工具十分重要；或
- 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按估計公平值使用。

(xi)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之準備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存貨之帳齡分析並對比存貨之帳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釐定有關準備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準備。

6.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至三十年(二零一四年：十至三十年)之期間內(「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有權使用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設施，並保留其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服務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特許服務安排(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已有十二項特許服務安排(二零一四年：十項)，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委託人名稱	特許服務 安排類型	每日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	特許服務期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鉛山銀龍」)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及TOT	12,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 二零三七年六月
鉛山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鉛山中水」)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	10,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 二零三九年二月
萬年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萬年中水」)	中國	萬年市人民政府	BOT	1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分宜中水」)	中國	分宜縣建設局	BOT	1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 二零三八年三月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荊州中水」)	中國	荊州市建設委員會	TOT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天津世界水治理有限公司 (「天津世界」)	中國	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政府	BOT	3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 二零二七年二月
天津正坤水處理有限公司 (「天津正坤」)	中國	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政府	BOT	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
天津重科水處理有限公司 (「天津重科」)	中國	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政府	BOT	3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 二零二三年六月
邯鄲市峰峰錦晟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邯鄲峰峰錦晟」)	中國	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 城市管理局	BOT	2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 二零三二年九月
邯鄲成晟水務有限公司 (「邯鄲成晟」)	中國	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 城市管理局	BOT	33,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 二零二九年八月
北京同晟水淨化有限公司 (「北京同晟」)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	BOT	16,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鹿邑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鹿邑新晟」)	中國	鹿邑縣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BOT	1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 二零四四年十一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9。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85,637	426,094
銷售物業	91,270	360,641
供水經營服務	1,248,381	1,105,697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5,512	1,069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808,180	671,050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91,765	68,708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65,760	3,437
酒店及租金收入	28,100	29,119
財務收入	12,402	10,210
來自財務擔保服務之收入	29,157	7,489
其他	92,460	63,069
總計	2,858,624	2,746,5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9,397	59,634
政府補貼及資助 [#]	71,253	67,92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407	2,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	3,13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427	3,753
其他收入	38,333	33,040
總計	240,817	170,432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4.25詳述，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四條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呈報分部。

該等分部乃根據其經調整經營業績受監控及作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197,263	169,927	114,008	305,037	72,389	-	2,858,624
來自分部間	46,971	-	-	443	18,091	(65,505)	-
分部收益	2,244,234	169,927	114,008	305,480	90,480	(65,505)	2,858,624
分部溢利	941,104	55,568	93,423	45,850	13,790	-	1,149,7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4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46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9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36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6
財務費用							(117,4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46	-	(17,646)	-	2,929	-	2,02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所得稅支出							(317,031)
本年度溢利							704,34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5,483	-	9,212	-	-	-	14,695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684,849	3,290	1,694	16,483	90,453	-	796,76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148)	(259)	-	-	-	-	(6,4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18	6,500	-	-	-	-	9,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260,672	556	16,600	6,037	15,010	-	29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	-	-	-	-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	500	-	-	(14)	354	-	8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5,962)	-	(105,741)	-	-	-	(141,703)
撥回呆帳撥備	(114)	-	-	-	-	-	(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75,383	82,355	385,317	356,628	46,900	-	2,746,583
來自分部間	2	-	-	360	12,824	(13,186)	-
分部收益	<u>1,875,385</u>	<u>82,355</u>	<u>385,317</u>	<u>356,988</u>	<u>59,724</u>	<u>(13,186)</u>	<u>2,746,583</u>
分部溢利/(虧損)	<u>730,603</u>	<u>31,495</u>	<u>90,310</u>	<u>44,746</u>	<u>(10,310)</u>	<u>-</u>	<u>886,84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3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181)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41)
財務費用							(106,9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12	-	26,667	-	27,626	-	66,00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87,643
所得稅支出							(230,092)
本年度溢利							<u>557,551</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5,729	10,545	-	-	16,27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767,701	562	28,618	33,804	35,740	-	866,42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681)	(262)	-	-	-	-	(2,94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705	6,582	-	-	-	-	9,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263,899	560	17,576	9,375	13,808	-	305,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248	621	-	-	96	-	2,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	(3,129)	-	-	(15)	10	-	(3,1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48,701)	-	-	-	(48,701)
商譽之撇銷	-	-	-	-	2,986	-	2,986
撥回呆帳撥備	(2,963)	-	-	-	-	-	(2,9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882,817	487,408	1,554,628	390,599	611,200	9,926,652
其他金融資產						242,1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788	13,477	902,823	–	230,063	1,341,151
其他企業資產						1,996,904
						<u>13,506,882</u>
分部負債	1,762,873	23,816	174,652	170,619	227,562	2,35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78,182
稅項撥備						339,840
其他企業負債						4,933,210
						<u>7,810,7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06,140	1,599,324
折舊	282,649	288,83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6,226	16,38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418	9,287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560	18,19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64	26,287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支出	234	－
核數師酬金	6,500	6,1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薪金及工資	388,869	320,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131	54,64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
	480,251	374,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	840	(3,134)
商譽之撇銷	－	2,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	2,965
撥回呆帳撥備	(114)	(2,963)
外匯收益淨額	(7,772)	(1,9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2,382	138,44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399	60,957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717	21,938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8	3,9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04	13,518
借貸成本總額	255,070	238,803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137,667)	(131,901)
	117,403	106,902

附註：

累計資本化利息港幣320,4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5,793,000元)以資本化息率介乎3.17厘至7.85厘(二零一四年：2.28厘至8.32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在建工程以及發展中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255,521	209,945
遞延稅項(附註38)	61,510	20,147
所得稅支出總額	317,031	230,092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787,643
按16.5%(二零一四年：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168,527	129,961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4,809)	(33,027)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42,405	29,866
稅項減免	(17,450)	(7,032)
其他	55,381	23,3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82,977	86,958
所得稅支出	317,031	230,0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3,4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420,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之外資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總差額為港幣48,11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386,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港幣370,8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1,295,000元)中，為數港幣49,149,000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港幣28,98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3元)	57,787	42,147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2元)	43,216	28,099
	101,003	70,246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3元)	42,147	43,291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155)	(379)
	41,992	42,912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為港幣85,2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011,000元)，或每股普通股港幣0.0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70,8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1,2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約1,416,870,000股(二零一四年:1,423,19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10,000	17,000	29	17,355	44,384
丁斌小姐	-	380	-	52	1,305	1,737
劉玉杰小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1,556	-	11	2,087	3,654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	130	310
趙海虎先生	-	604	-	12	783	1,399
周文智先生	-	120	-	-	261	381
井上亮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30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u>744</u>	<u>12,900</u>	<u>17,000</u>	<u>104</u>	<u>21,921</u>	<u>52,6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9,333	17,000	27	26,360
李濟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181	-	-	181
丁斌小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00	25	39	364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	180
趙海虎先生	-	473	-	12	485
周文智先生	-	120	-	-	120
武捷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15	-	-	15
井上亮先生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24
周錦榮先生	348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300
劉冬小姐	72	-	-	-	72
	<u>744</u>	<u>10,662</u>	<u>17,025</u>	<u>78</u>	<u>28,509</u>

於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於本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38	4,586
退休計劃供款	101	6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131	—
	6,070	4,64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294,009	64,597	714,243	2,695,514	146,925	23,447	727,497	5,666,232
累計折舊	(162,616)	(18,864)	(193,567)	(470,168)	(64,105)	(12,394)	-	(921,714)
帳面淨值	1,131,393	45,733	520,676	2,225,346	82,820	11,053	727,497	4,744,5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131,393	45,733	520,676	2,225,346	82,820	11,053	727,497	4,744,518
添置	66,716	3,388	29,786	176,987	24,103	213	492,350	793,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2,790	-	12,255	43,539	5,230	-	50,472	134,286
出售	(19,630)	-	(359)	(6,468)	(793)	-	(2,484)	(29,7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7,083)	(55)	-	(941)	-	-	(8,079)
撇銷	(1,221)	-	(303)	(577)	(243)	-	(621)	(2,955)
轉撥	12,840	283	18,891	105,758	38	-	(137,810)	-
轉撥自存貨	-	-	-	-	-	-	22,362	22,362
折舊	(52,952)	(9,051)	(62,327)	(137,969)	(24,265)	(2,266)	-	(288,830)
匯兌調整	14,322	578	6,591	28,321	1,011	142	9,044	60,009
年終帳面淨值	1,174,258	33,848	525,155	2,434,937	86,960	9,142	1,160,810	5,425,1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401,940	59,860	812,419	3,087,421	174,013	23,959	1,160,810	6,720,422
累計折舊	(227,682)	(26,012)	(287,264)	(652,484)	(87,053)	(14,817)	-	(1,295,312)
帳面淨值	1,174,258	33,848	525,155	2,434,937	86,960	9,142	1,160,810	5,425,1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174,258	33,848	525,155	2,434,937	86,960	9,142	1,160,810	5,425,110
添置	21,528	4,268	17,670	109,003	22,606	5,817	599,700	780,5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63,084	-	4,941	92,364	1,044	-	10,013	171,446
出售	(10,313)	-	(3,495)	(20,633)	(1,530)	-	(61)	(36,032)
撇銷	-	-	(34)	-	-	-	-	(34)
轉撥	166,795	241	23,943	128,157	9,382	-	(328,51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566)	-	-	-	-	-	-	(566)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25)	6,649	-	-	-	-	-	-	6,649
折舊	(50,032)	(10,026)	(56,818)	(140,892)	(22,310)	(2,571)	-	(282,649)
匯兌調整	(14,678)	(423)	(6,563)	(30,596)	(1,059)	(82)	(15,833)	(69,234)
年終帳面淨值	1,356,725	27,908	504,799	2,572,340	95,093	12,306	1,426,111	5,995,2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30,791	63,306	837,509	3,355,306	194,184	29,477	1,426,111	7,536,684
累計折舊	(274,066)	(35,398)	(332,710)	(782,966)	(99,091)	(17,171)	-	(1,541,402)
帳面淨值	1,356,725	27,908	504,799	2,572,340	95,093	12,306	1,426,111	5,995,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77	5,857	6,134
累計折舊	(202)	(2,997)	(3,199)
帳面淨值	75	2,860	2,9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75	2,860	2,935
添置	-	3	3
折舊	(55)	(706)	(761)
匯兌調整	-	21	21
年終帳面淨值	20	2,178	2,1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77	5,877	6,154
累計折舊	(257)	(3,699)	(3,956)
帳面淨值	20	2,178	2,1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0	2,178	2,198
添置	-	31	31
出售	-	(158)	(158)
折舊	(20)	(625)	(645)
匯兌調整	-	(21)	(21)
年終帳面淨值	-	1,405	1,4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7	4,620	4,897
累計折舊	(277)	(3,215)	(3,492)
帳面淨值	-	1,405	1,405

附註：

- (a) 本集團上述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236,1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6,910,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i)(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622,452	578,548
累計攤銷	(72,893)	(56,767)
帳面淨值	549,559	521,781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549,559	521,7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1,750	10,584
添置	16,177	26,978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25)	8,79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06,356)	–
攤銷	(16,226)	(16,388)
匯兌調整	(6,826)	6,604
帳面淨值	466,873	549,559
年終		
成本值	532,451	622,452
累計攤銷	(65,578)	(72,893)
帳面淨值	466,873	549,55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至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95,5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95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港幣111,8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3,881,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i)(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485,515	740,283
添置	14,695	16,27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6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7)	106,356	—
出售	(48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329,114)
公平值收益	141,703	48,701
匯兌調整	(6,042)	9,371
年終帳面值	742,305	485,515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各項土地使用權。該等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四九年至二零八一年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投資物業中帳面值港幣15,4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45,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著手辦理房產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該等投資物業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房產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港幣300,7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797,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i)(e))。此外，本集團帳面淨值港幣119,32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並就差別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第三層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終公平值結餘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第三層次經常性公平值)	485,515	740,283
添置	14,695	16,27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6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7)	106,356	—
出售	(48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329,114)
公平值收益	141,703	48,701
匯兌調整	(6,042)	9,371
年終結餘(第三層次經常性公平值)	742,305	485,515
計入於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資產的損益之 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41,703	48,701

公平值乃應用直接比較法參照市場上可得之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而比較乃根據相類似物業於實際銷售之已變現價格及／或叫價而作出。

下表載列估值模式所用之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 住宅物業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 售價	港幣45,908元至 港幣54,688元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 愈高
位於中國之 租賃土地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 售價	港幣541元至港幣 687元(二零一四 年：港幣465元至 港幣1,046元)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 愈高

於本年度，估計技巧概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這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出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679,530	1,657,168
減：減值撥備	(627)	(627)
	1,678,903	1,656,5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6,749	1,505,518
減：減值撥備	(24,212)	(24,21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642,537	1,481,3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678)	(127,264)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可隆水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6,333,333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向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usiness Deca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New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80.66%	投資控股
Legend Targe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80.66%	投資控股
Jianh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i)	百慕達/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	80.66%	投資控股
長沙(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長沙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	90%	供水及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荊州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60,589,200美元	36.9%	14.1%	供水及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供水基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荊州水務隆錦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51%	物業開發及投資
荊州中水 [#]	中國	註冊資本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580,000美元	32.2%	67.8%	供水
重慶市永川區橋立水務有限公司 (「重慶橋立」)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供水及供水基建
重慶橋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	90%	供水基建
重慶橋立管道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80.44%	買賣及製造水管
重慶市永川區佳和自來水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元	-	90%	供水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90,000美元	99.6%	0.4%	供水
鉛山銀龍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供水經營及建設
鉛山中水 [#]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分宜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二零一四年：
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年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5%	95%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67,6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銀龍」)*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 (「江河水務」)(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37,000,000元	-	4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北京中水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11,35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71,6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830,000元	-	56.85%	供水
宜豐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2,800,000元	55%	-	供水及供水基建
蘆溪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2,308,750元	30%	3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新余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60%	-	供水及供水基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新余建和」)*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80.66%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新余市渝泉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供水基建
新余仙女湖新城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新余開發」)*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4,948,500元	22.77%	40.86% (二零一四年： 39.10%)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新余仙女湖新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新余房地產」)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500,000元	-	63.63% (二零一四年： 61.87%)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市格林園林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60.0%	園林設計與工程
新余仙女湖聖祥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新余聖祥」)(i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32.45% (二零一四年： 31.55%)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新余建和檢測有限責任公司 (「新余檢測」)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80.66%	測試混凝土相關產品
上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500,000元	-	60%	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60%	-	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昌西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60%	供水及供水基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安市八景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6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7,260,000元	-	73%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833,077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中水」)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5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48,612,000元	-	59.78%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鄉縣順發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	-	9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寧鄉渝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56.70%	供水基建
鄭州盛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供水基建
寧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寧鄉建和」)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80.66%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寧鄉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吉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吉安水務」)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吉安市管道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70%	供水基建
萍鄉水務有限公司 (「萍鄉水務」)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67,000,000元	26%	25%	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4,747,200元	-	51%	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市鹽湖區舜源城鄉供排水 有限公司(「運城水務」)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供水及供水基建
九江彭澤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彭澤水務」)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90,454,375元	49%	11%	供水及供水基建
懷化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懷化水務」)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30%	56.55%	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西黃崗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黃崗山水務」) ⁽ⁱ⁾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75%	供水及供水基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德安鄉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安鄉銀龍」)(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鶴崗三立水務有限公司 (「鶴崗三立」)(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3,488,000元	-	55%	供水及供水基建
隆堯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隆堯銀龍」)(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0,000元	-	73%	供水及供水基建
北京江京威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供水
吉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吉安建和」)*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64.72% (二零一四年： 68.1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萍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萍鄉建和」)(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41.14%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廣東新晟環保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廣東新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23,89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8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建設
廣東新星美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1,8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服務
天津世界*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天津正坤*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天津重科*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峰峰錦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邯鄲成晟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	-	65.68%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鹿邑新晟(i)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北京同晟(i)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	68% (二零一四年： 5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長沙市農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長沙擔保」)(ii)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49.5% (二零一四年： 54%)	擔保業務
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90%	物業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 (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藉著控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而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故入帳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報表目的審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新余水務		荊州水務		江河水務		吉安水務		萍鄉水務		惠州水務		新余開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40%	40%	49%	49%	60%	60%	30%	30%	49%	49%	30%	30%	36.37%	38.13%
流動資產	481,839	376,429	219,447	220,217	834,412	907,252	199,906	205,394	179,018	220,571	319,215	63,177	1,266,488	1,127,103
非流動資產	848,654	792,368	858,529	835,000	110,150	157,941	434,569	401,151	398,304	355,263	318,743	319,166	91,249	164,908
流動負債	(572,085)	(445,018)	(278,401)	(293,585)	(413,342)	(593,490)	(137,704)	(131,591)	(104,045)	(97,961)	(219,779)	(240,301)	(735,292)	(686,008)
非流動負債	(230,909)	(256,842)	(52,254)	(58,976)	(125,451)	(105,493)	(129,812)	(155,359)	(76,250)	(102,762)	(262,565)	-	(100,962)	(102,240)
資產淨值	527,499	466,937	747,321	702,656	405,769	366,210	366,959	319,595	397,027	375,111	155,614	142,042	521,483	503,763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帳面值	211,000	186,775	366,187	344,301	243,461	219,726	110,088	95,879	194,543	183,804	46,684	42,613	189,663	192,08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1,921	123,554	125,830	123,696	276,436	254,214	92,570	70,977	57,798	53,316	118,211	112,356	-	-
溢利	124,350	33,261	61,862	50,560	85,387	63,394	50,861	33,519	34,844	21,373	20,207	19,283	22,901	22,816
其他全面收入	(1,911)	4,176	(7,197)	6,786	(4,578)	4,306	(3,498)	3,112	(4,424)	3,572	2,114	(2,300)	(5,180)	4,895
全面收入總額	122,439	37,437	54,665	57,346	80,809	67,700	47,363	36,631	30,420	24,945	22,321	16,983	17,721	27,711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49,740	13,371	30,312	24,774	51,232	38,036	15,258	10,056	17,074	10,473	6,062	5,785	8,329	8,70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24,750	-	4,900	8,684	24,750	25,047	-	-	4,165	-	2,625	1,329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38,134	(24,138)	27,475	29,808	157,085	158,964	30,932	(48,701)	50,786	(20,619)	(225,867)	(5,165)	(8,012)	24,94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0,813	18,378	27,766	(786)	6,444	(9,295)	1,005	(1,323)	(12,973)	56,741	(17,349)	1,991	56,141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337)	26,515	(63,256)	(35,274)	(199,488)	(132,615)	(21,004)	48,360	(29,662)	(26,005)	236,127	(8,881)	(33,063)	(24,87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610	20,755	(8,015)	(6,252)	(35,959)	17,054	10,933	(1,664)	8,151	10,117	(7,089)	(12,055)	15,066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51,548	1,150,125
商譽	211,786	191,026
	1,363,334	1,341,151
上市股份之市值	771,300	627,594

所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92,601,000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及須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償還；(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30,938,000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7.2厘至10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及(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37,500,000元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外(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467,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7.2厘至15厘計息及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中國	已發行股本 2,044,594,86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二零一四年： 1,858,722,86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股份	直接23.16% (二零一四年： 25.26%) 間接19.25% (二零一四年： 21.17%)	42.41% (二零一四年： 46.43%)	物業投資、 物業開發、 酒店業務及 物業管理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久融」) (前稱三九東傑(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中國	已發行股本 3,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股份	間接26.32%	26.32%	設計、組裝及 安裝水錶以及 製造數碼電視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梧州粵海」)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間接49%	49%	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梧州市建標水錶檢定中心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間接49%	49%	水錶技術發展
廣西梧州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間接49%	49%	供水基建
河海大學設計研究院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間接30%	30%	設計供水工程、 水運工程及 灌溉工程
南京文天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間接30%	30%	指定供水基建
河南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間接45%	45%	投資、建設及 營運水利及水力 發電相關項目
重慶金錦駿昌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間接40% (二零一四年：24%)	40% (二零一四年：24%)	物業開發及管理
西華鴻匯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間接20%	20%	物業開發
杭州梁運儲運有限公司 (「杭州儲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5,100,000元	間接49%	49%	倉庫及儲存
杭州普天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杭州普天」)*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間接24% (二零一四年：無)	24% (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
深圳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深圳銀龍」)^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間接40% (二零一四年：無)	40% (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於本年度，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完成若干配售交易，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權益由於46.43%攤薄至42.41%。視作出售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攤薄虧損約港幣17,807,000元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杭州普天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杭州普天非控股股東收購其24%股權。

- # 久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久融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銀龍之部份股權後，深圳銀龍即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44(a))。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結算日一致，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久融及杭州普天之財政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久融及杭州普天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即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久融、杭州儲運及梧州粵海之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呈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久融		杭州儲運		梧州粵海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39,853	2,697,785	259,201	219,802	137,613	91,723	65,568	70,121
非流動資產	3,450,341	2,421,659	36,399	29,456	629,566	587,049	184,670	196,047
流動負債	(2,077,749)	(1,739,612)	(105,383)	(72,669)	(355,830)	(248,432)	(47,383)	(56,407)
非流動負債	(1,545,930)	(1,401,106)	(1,659)	(2,557)	(169,297)	(175,237)	-	-
資產淨值	2,166,515	1,978,726	188,558	174,032	242,052	255,103	202,855	209,76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240,217)	(217,878)	(2,266)	(2,970)	-	-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926,298	1,760,848	186,292	171,062	242,052	255,103	202,855	209,761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751,693	1,586,243	169,875	154,645	242,052	255,103	202,855	209,76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帳：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42.41%	46.43%	26.32%	26.32%	49.00%	49.00%	49.00%	49.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742,893	736,493	44,711	40,703	118,605	125,000	99,399	102,78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8,736	130,610	59,297	59,297	-	-	1,119	1,119
其他對帳項目	(12,176)	(15,909)	-	-	3,481	-	(848)	-
投資帳面值	849,453	851,194	104,008	100,000	122,086	125,000	99,670	103,902
計入上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500	322,222	55,741	98,042	182	42	41,925	50,090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帳款)	1,117,625	818,483	9,644	894	326,005	248,420	31,266	45,006
—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141,270	1,003,683	-	-	143,750	149,367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32,170	368,265	277,745	-	-	-	81,853	77,32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4,988	105,738	15,310	-	(5,947)	(1,515)	16,861	7,813
其他全面收入	825	29,319	(784)	-	-	-	-	2,600
全面收入總額	45,813	135,057	14,526	-	(5,947)	(1,515)	16,861	10,41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	-	6,535	2,902
計入上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31,567	18,545	2,608	-	4,874	762	11,784	12,664
—利息收入	2,719	1,418	2,758	-	-	-	578	363
—利息開支	32,053	31,358	607	-	-	-	-	-
—所得稅開支	64,349	68,110	5,237	-	-	-	3,414	1,1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個別並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合總，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14,135	14,292
全面收入總額	14,135	14,292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68,028	67,263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	355,217	281,528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附註(c))	95,847	96,553	40,032	40,032
	163,875	163,816	395,249	321,5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強制要約責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11.24厘（二零一四年：9.372厘）。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價	港幣 0.75元	港幣0.60元
預期波幅	50.995%	47.868%
無風險率	0.70%	1.10%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 成分—可換股 債券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670	103,990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26,934)
—計入權益	3,59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7,263	77,056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帳	—	22,896
—計入權益	76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68,028	99,952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

- (b)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公平值乃衍生自聯交所報市價。
- (c)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之金額資本化為一項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帳面總值	242,052	185,775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242,052	185,775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42,052	185,7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85	56,950
撤銷(附註)	—	(2,986)
匯兌調整	(3,025)	2,313
年終帳面淨值	239,212	242,052
於年終		
帳面總值	239,212	242,052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239,212	242,05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正進行撤銷註冊。董事認為，帳面值港幣2,986,000元之相關商譽已撤銷。

通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已分配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污水處理現金產生單位(「污水處理現金產生單位」)；及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續)

分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供水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80,558	56,423	2,231	239,21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82,843	56,950	2,259	242,052

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至4%(二零一四年：3%至4%)及貼現率為11%至12.7%(二零一四年：11%至12.7%)。

污水處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及貼現率為10%(二零一四年：10%)。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行業發展預測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足以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污水處理特許權 (附註a)		供水特許權 (附註b)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值	164,557	162,500	78,358	76,274	242,915	238,774
累計攤銷	(46,076)	(39,000)	(14,840)	(12,018)	(60,916)	(51,018)
帳面淨值	118,481	123,500	63,518	64,256	181,999	187,756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18,481	123,500	63,518	64,256	181,999	187,756
添置	—	—	5,512	1,069	5,512	1,069
攤銷	(6,500)	(6,582)	(2,918)	(2,705)	(9,418)	(9,287)
匯兌調整	(1,481)	1,563	(883)	898	(2,364)	2,461
帳面淨值	110,500	118,481	65,229	63,518	175,729	181,999
於年終						
成本值	162,500	164,557	82,872	78,358	245,372	242,915
累計攤銷	(52,000)	(46,076)	(17,643)	(14,840)	(69,643)	(60,916)
帳面淨值	110,500	118,481	65,229	63,518	175,729	181,9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荊州中水）與中國相關機構（即荊州市建設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協議，荊州中水獲授權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按TOT基準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二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荊州中水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費用。
- (b)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鉛山銀龍）與中國相關機構（即鉛山縣建設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鉛山銀龍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鉛山市按TOT基準經營供水廠，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鉛山銀龍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亦與同一委託人訂立BOT安排，內容有關建設供水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為港幣65,2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99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4(i)(f)）。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i)	236,017	82,279	—	—
其他按金	(ii)	2,384	74,534	—	—
		238,401	156,81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31,358	31,805	—	—
		269,759	188,618	—	—
流動					
預付款項		365,825	208,397	22,529	8,861
按金		3,561	5,644	296	300
其他應收款項	(iv)	555,904	520,440	13,154	13,344
		925,290	734,481	35,979	22,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包括下列各項：
- (a) 港幣9,750,000元之款項為承自上一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上饒東方首府項目之51%股權而支付之按金，其為一項於中國江西之物業開發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該項目尚在磋商階段。
 - (b) 港幣95,000,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杭州儲運之49%股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倉庫及儲存業。
 - (c) 港幣14,375,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與辰溪縣人民政府成立合營公司而支付之按金，該合營公司主要於辰溪縣從事供水項目。
 - (d) 港幣87,500,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以總現金代價109,712,736美元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而支付之按金。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附註49(a)）。
 - (e) 港幣29,392,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之25.31%股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水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包括下列各項：

- (f) 港幣9,873,000元之款項為上文附註(a)所述本集團就收購上饒東方首府項目之51%股權而支付之按金。
 - (g) 港幣72,406,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普天之24%股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行業。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租金及自用建設工程預付款項。
- (iv) 該結餘包括應收客戶有關污水及雜項收費之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代其支付開支及其他收費之款項；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除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118,71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00,000元）之應收款項為分別按年利率7厘及8.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展中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596,650	803,542
添置	126,884	293,616
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附註26)	(267,884)	(48,269)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7)	(8,795)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649)	–
出售	–	(200,5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261,888)
匯兌調整	(7,511)	10,217
	432,695	596,650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九年至二零七九年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58,4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3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i)(g))。

26. 持作出售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37,921	75,605
添置	–	24,773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25)	267,884	48,269
年內出售	(62,270)	(41,5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70,110)
匯兌調整	(590)	957
	242,945	37,921

持作出售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租期於二零四三年至二零七三年屆滿。

於報告日期，持作出售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138,351	124,258
半製品	141,451	99,449
製成品	21,415	24,862
	301,217	248,569

於報告日期，存貨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637,240	558,743
應收票據	18,536	18,867
	655,776	577,610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58,724	253,967
91至180日	145,072	73,189
超過180日	251,980	250,454
	655,776	577,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60,466	342,369
逾期1至90日	54,160	74,285
逾期91至180日	24,458	48,202
逾期超過180日	116,692	112,754
	655,776	577,6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約港幣23,9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574,000元)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應收貿易帳款。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29.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本集團

本集團就其若干BOT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為金融資產(應收委託人合約款)。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6。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指根據BOT安排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並按年利率4.1厘至5.9厘(二零一四年：4.1厘至5.9厘)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i)		
－中國	956	1,303
資產證券化計劃下之金融資產(附註ii)	76,424	—
	77,380	1,303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 (ii) 資產證券化計劃下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其他借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4(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頭現金	1,484,339	1,412,320	176,842	215,573
存款	346,334	357,005	140,584	357,004
	1,830,673	1,769,325	317,426	572,577
就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	(538)	(20,535)	–	–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	(129,716)	(113,076)	–	–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4(i)(h))	(105,750)	(6,329)	–	–
就其他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4(i)(h))	(56,251)	–	–	–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附註32)	(37,670)	(39,260)	–	–
	(329,925)	(179,200)	–	–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款及現金	1,500,748	1,590,125	317,426	572,577
原有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00)	–	–	–
現金流量表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748	1,590,125	317,426	572,577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存款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存放一個月至一年(二零一四年：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存款年利率0.4厘至0.6厘(二零一四年：0.6厘至2.6厘)賺取利息。原有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存款年利率0.4厘賺取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董事認為，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1,265,3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44,018,000元)，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其他財務機構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3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417,278	425,259
應付票據	69,083	103,764
	486,361	529,02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73,954	229,682
91至180日	61,133	94,844
超過180日	151,274	204,497
	486,361	529,0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0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764,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37,6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26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已收按金	107,451	38,911	–	–
流動				
應計負債	39,312	47,442	19,827	23,946
已收按金 (i)	613,857	660,195	480	–
其他應付款項 (ii)	995,056	813,370	27,551	34,400
	1,648,225	1,521,007	47,858	58,346

附註：

- (i) 已收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453,4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9,466,000元)。
- (b) 就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25,3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9,694,000元)。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306,477	20,6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661,714	863,661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iv)	美元	555,730	227,387
無抵押銀行貸款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	(ii), (iv)(b)	美元	527,61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港幣	33,333	33,333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75,607	55,357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iv)	人民幣	137,500	—
有抵押其他貸款	(iii), (iv)	美元	—	54,454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49,096	44,396
			2,347,068	1,299,281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372,159	280,572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797,813	1,054,463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iv)	美元	961,658	1,850,9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港幣	8,333	41,667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12,071	5,491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iv)	人民幣	813,750	38,419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58,684	88,484
			3,024,468	3,360,045
			5,371,536	4,659,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vi)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57,254	1,145,074
第二年		806,792	709,5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6,138	2,003,370
五年以上		354,644	514,776
		4,224,828	4,372,725
償還其他貸款：	(vi)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3,107	109,811
第二年		167,071	41,88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750	2,026
		1,038,928	153,721
償還政府貸款：	(vi)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096	44,396
第二年		14,227	27,7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25	33,649
五年以上		21,132	27,104
		107,780	132,8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港幣	33,333	33,333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iv)	美元	555,730	227,387
無抵押銀行貸款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	(ii), (iv)(b)	美元	527,611	—
			1,116,674	260,720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港幣	8,333	41,667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iv)	美元	961,658	1,850,948
			969,991	1,892,615
			2,086,665	2,153,335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vi)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9,063	260,720
第二年			373,775	398,86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0,309	1,183,873
五年以上			233,518	309,877
			2,086,665	2,153,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由鄭州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常州市武進天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栗縣嘉和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6,1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6,9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6)；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11,8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3,88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附註17)；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00,7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797,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8)；
 -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5,2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99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附註23)；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58,4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3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附註25)；
 - (h)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62,0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29,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31)；及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76,42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抵押(附註30)。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20厘至11.69厘不等(二零一四年：2.57厘至11.69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08厘至12.80厘不等(二零一四年：1.72厘至7.05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v)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有期融資協議(「DEG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以修訂DEG貸款協議(「經修訂DEG貸款協議」)。

DEG貸款協議及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36,000,000美元之貸款(「DEG及FMO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二零一四年:償還7,200,000美元)。DEG及FMO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DEG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股權;及(iii)本集團一個銀行帳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銀龍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就最多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而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就另一筆100,000,000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一步修訂。根據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亞洲開發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九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還款,而本公司須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個週年當日償還亞洲開發銀行所通知之部份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下之100,000,000美元融資及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下之100,000,000美元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由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可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因此流動負債包括並非預訂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港幣527,61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周年(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隨時酌情要求還款。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根據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7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9厘(就美元計值借款)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75厘(就人民幣計值借款)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信貸融資(「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最高為90,000,000美元(「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項下之90,000,000美元融資已悉數動用。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9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根據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協議，於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周年之前任何時間，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可藉向本公司發出九十日的書面通知要求還款，而本公司須於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周年償還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所通知之部份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蘇格蘭皇家銀行貸款成為須按要求的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就人民幣761,000,000元(約港幣951,000,000元)之融資信貸設立一項資產證券化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000,000元(約港幣951,000,000元)之信貸已悉數動用(「資產證券化貸款」)。

資產證券化貸款按6.2厘至7.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資產證券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若干附屬公司之水務收益；(ii)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iii)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iv)一間銀行提供之擔保(擔保上限約為港幣239,263,000元)及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重慶僑立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按實際年利率1.95厘至6.88厘(二零一四年：1.95厘至6.55厘)計息。
- (vi) 還款時間表所顯示之到期款額乃基於貸款協議內之預訂還款日期，任何按要求的還款條文之影響一概不予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本集團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a)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36,1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54,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6.7厘(二零一四年：6.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b)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10,5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29,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7.2厘至11厘(二零一四年：1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c)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113,0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8,860,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10厘(二零一四年：10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除外。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負債成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496,838
因購回而產生	(338,754)
利息開支	13,518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141)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63,461
因購回及贖回而產生	(138,456)
利息開支	8,004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4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28,969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28,969	-
非流動部份	-	163,461
	<hr/>	<hr/>
	28,969	163,4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4,513
因購回而產生	(8,7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
	4,9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4,976
因購回及贖回而產生	(4,5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28
	2,9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港幣600,000,000元之2.5厘年票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此外，於重新設定轉換價當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至低於港幣3.15元)(「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港幣3.10元、港幣3.07元、港幣2.99元、港幣2.93元及港幣2.88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之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整體而非部份)。為行使此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60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通知」)。根據已接獲之贖回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金額港幣5,9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758,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按轉換價港幣2.88元將本金額港幣12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港幣116,000元(二零一四年：贖回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港幣1,441,000元)(扣除銀行收費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1,800,000元)。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價	港幣 3.70元	港幣2.46元
預期波幅	19.40%	41.466%
無風險率	0.068%	0.211%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2,528,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753,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51厘(二零一四年：7.51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政府補貼—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5,321	52,296
年內添置	1,100	35,306
年內攤銷(附註7)	(6,407)	(2,943)
匯兌調整	(1,313)	662
於年終	78,701	85,321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8.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12號確認之 資產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34	27,192	278,210	307,536
(計入)/扣自損益帳(附註11)	(4,538)	-	24,685	20,1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7,071	886	-	7,9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	(161,350)	(161,350)
匯兌調整	27	350	3,515	3,8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694	28,428	145,060	178,182
扣自損益帳(附註11)	3,891	-	57,619	61,5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3,915	-	-	3,915
匯兌調整	(60)	(350)	(1,808)	(2,2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40	28,078	200,871	241,3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43,030	14,430
購回及註銷	(i)	(38,120)	(3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04,910	14,049
購回及註銷	(i)	(5,192)	(52)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ii)	44,965	4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683	14,44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購回合共5,192,000股及3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分別約為港幣13,051,000元及港幣111,26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67元及港幣2.37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港幣3.15元及港幣2.64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88元發行約44,965,000股股份(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該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如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董事					
段傳良先生	2015 (a)	-	35,000,000	-	35,000,000
	2015 (b)	-	35,000,000	-	35,000,000
劉玉杰小姐	2015 (c)	-	4,000,000	-	4,000,000
	2015 (d)	-	4,000,000	-	4,000,000
丁斌小姐	2015 (c)	-	2,500,000	-	2,500,000
	2015 (d)	-	2,500,000	-	2,500,000
趙海虎先生	2015 (c)	-	1,500,000	-	1,500,000
	2015 (d)	-	1,500,000	-	1,500,000
周文智先生	2015 (c)	-	500,000	-	500,000
	2015 (d)	-	500,000	-	500,000
陳國儒先生	2015 (c)	-	250,000	-	250,000
	2015 (d)	-	250,000	-	250,000
		-	87,500,000	-	87,500,000
僱員					
合計	2015 (c)	-	23,500,000	-	23,500,000
	2015 (d)	-	23,500,000	-	23,500,000
		-	47,000,000	-	47,000,000
		-	134,500,000	-	134,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 (a)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c)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2015 (d)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4,25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產生購股權儲備。並無由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5 (a)	2015 (b)	2015 (c)	2015 (d)
股價	港幣\$3.40元	港幣3.40元	港幣3.40元	港幣3.40元
行使價	港幣3.60元	港幣3.60元	港幣3.50元	港幣3.50元
預期波幅	33.60%	33.60%	33.60%	33.6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	3	3	3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34%	1.34%	1.34%	1.34%
預期股息率	2.50%	2.50%	2.50%	2.50%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之歷史波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呈列報告期內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授出	134,500,000	3.55	-	-
行使	-	-	-	-
到期／註銷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4,50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3.5元至港幣3.6元(二零一四年：無)，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年(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削減。

其他儲備指(i)代價與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及削減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17,773	1,095,703	2,126	51,575	(1,866)	161,253	1,726,564
購回股份 (附註39)	(110,881)	-	-	-	-	-	(110,881)
購回股份開支	(465)	-	-	-	-	-	(465)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379	-	-	-	-	379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28,099)	-	-	-	-	(28,09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11,346)	(27,720)	-	-	-	-	(139,066)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42,147)	-	-	-	-	(42,14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381	-	-	(381)	-
本年度虧損	-	-	-	-	-	(28,986)	(28,986)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3,056)	-	-	(23,056)
- 貨幣換算	-	-	-	-	(204)	-	(2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3,056)	(204)	(28,986)	(52,2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6,427	1,025,836	2,507	28,519	(2,070)	131,886	1,493,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帳	繳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6,427	1,025,836	2,507	28,519	-	(2,070)	131,886	1,493,105
購回股份 (附註39)	(12,999)	-	-	-	-	-	-	(12,999)
購回股份開支	(56)	-	-	-	-	-	-	(56)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36)	136,418	-	-	-	-	-	-	136,418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附註40)	-	-	-	-	34,251	-	-	34,25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155	-	-	-	-	-	155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43,216)	-	-	-	-	-	(43,21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3,363	(43,061)	-	-	34,251	-	-	114,553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57,787)	-	-	-	-	-	(57,78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52	-	-	-	(52)	-
本年度虧損	-	-	-	-	-	-	(49,149)	(49,149)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71,155	-	-	-	71,155
— 貨幣換算	-	-	-	-	-	226	-	2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1,155	-	226	(49,149)	22,2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429,790	924,988	2,559	99,674	34,251	(1,844)	82,685	1,572,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a)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

42.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隆堯縣浩隆水業有限公司(「隆堯浩隆水業」)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隆堯浩隆水業將成立一間新公司隆堯銀龍，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隆堯銀龍之73%註冊資本(人民幣40,150,000元)，而隆堯浩隆水業將以注入隆堯浩隆水業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隆堯銀龍之27%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隆堯銀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隆堯銀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隆堯銀龍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a) (續)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2	18,132
存貨	705	7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837)	(18,837)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隆堯銀龍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671,000元及淨虧損港幣1,654,000元。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2,860,115,000元及港幣703,911,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鶴崗市自來水公司(「鶴崗供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鶴崗供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鶴崗三立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鶴崗三立之55%註冊資本(人民幣66,000,000元)，而鶴崗供水公司將以注入鶴崗供水公司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鶴崗三立之45%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鶴崗三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鶴崗三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鶴崗三立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b) (續)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08	77,10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115	5,1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11)	(46,5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712)	(35,712)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鶴崗三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438,000元及純利港幣5,750,000元。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2,881,350,000元及港幣721,91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約港幣5,625,000元)進一步收購北京同晟(過往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18%股權，使本集團合共持有68%股權。北京同晟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營運。

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5,625
已放棄之聯營公司權益	15,11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0,550)
商譽	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c) (續)

為數港幣185,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	131
存貨	20	20
應收貿易帳款	1,631	1,631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31,745	31,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	7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12	1,7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6)	(1,826)
遞延稅項負債	(3,915)	(3,9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71)	(9,671)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550	20,550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712
應付前股東之現金代價餘下結餘(附註)		3,938
現金代價		(5,625)
流入淨額		2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部份現金代價港幣1,687,000元。結欠賣方之餘款港幣3,938,000元已計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同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920,000元及純利港幣751,000元。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2,863,372,000元及港幣711,079,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江西黃崗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崗山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黃崗山投資將成立一間新公司黃崗山水務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黃崗山水務之75%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而黃崗山投資將以注入黃崗山投資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黃崗山水務之25%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黃崗山水務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黃崗山水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黃崗山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72	19,87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7,500	7,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	2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	240
應付貿易帳款	(2,888)	(2,8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000)	(25,000)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流入淨額		240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黃崗山水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淨虧損港幣919,000元。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2,858,624,000元及港幣704,09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安鄉縣自來水公司(「安鄉供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安鄉供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安鄉銀龍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安鄉銀龍之70%註冊資本(人民幣30,500,000元)，而安鄉供水公司將以注入安鄉供水公司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安鄉銀龍之30%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安鄉銀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安鄉銀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安鄉銀龍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03	56,2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635	16,635
存貨	3,592	3,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	1,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9	389
應付貿易帳款	(3,515)	(3,5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06)	(29,106)
借貸	(5,386)	(5,3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966)	(39,966)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流入淨額		389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鄉銀龍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523,000元及淨虧損港幣1,3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e) (續)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2,866,106,000元及港幣703,008,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彭澤縣自來水公司(「彭澤供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彭澤供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彭澤水務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彭澤水務之60%註冊資本(人民幣54,273,000元)，而彭澤供水公司將以注入彭澤供水公司非流動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彭澤水務之40%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彭澤水務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彭澤水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彭澤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92	42,49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308	3,3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800)	(45,800)
	<u> </u>	<u> </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u> </u>	<u> </u>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彭澤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190,000元及淨虧損港幣94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f) (續)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運城市鹽湖區人民政府(「運城政府」)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運城政府將成立一間新公司運城水務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運城水務之51%註冊資本(人民幣21,926,100元)，而運城政府將以注入運城水務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運城水務之49%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運城水務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運城水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運城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g) (續)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37	58,13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372	1,829
存貨	541	541
應收貿易帳款	34	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3	3,2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3	1,283
應付貿易帳款	(5,062)	(5,06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42)	(21,8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4,739)	(4,739)
借貸	(8,316)	(8,316)
遞延稅項負債	(88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755)	(25,128)
	<hr/>	<hr/>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hr/> <hr/>	<hr/> <hr/>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流入淨額		1,283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運城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661,000元及淨虧損港幣1,212,000元。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 (h)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上栗縣長平石源祥採石場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港幣6,202,000元)收購一個礦場(「該礦場」)及其採礦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8	4,29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904	—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202	4,298
現金代價及流出淨額		(6,202)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礦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1,287,000元及淨虧損港幣20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收購對本集團而言無關重要。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新晃侗族自治縣自來水公司(「新晃供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晃供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懷化水務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懷化水務之86.55%註冊資本(人民幣25,965,000元)，而新晃供水公司將以注入新晃供水公司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懷化水務之13.45%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懷化水務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懷化水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i) (續)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懷化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6	27,606
應收貿易帳款	1,337	1,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58	18,658
存貨	2,302	2,302
應付貿易帳款	(5,270)	(5,2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2)	(30,442)
借貸	(9,084)	(9,0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07)	(5,107)
	<u> </u>	<u> </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 </u>	<u> </u>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懷化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6,896,000元及純利港幣832,000元。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 (j)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約港幣30,815,000元)收購廣東新晟。廣東新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營運。此項收購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污水處理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購入之負債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30,815
購入之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26,135
商譽	56,950

為數港幣56,950,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	1,7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77	13,47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80	380
存貨	1,040	1,040
應收貿易帳款	10,006	10,006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178,899	178,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5	1,7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8	1,108
應付貿易帳款	(406)	(4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66)	(48,566)
借貸	(166,076)	(166,076)
遞延稅項負債	(7,071)	(7,0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84)	(12,384)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26,135)	(26,135)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8
現金代價		(30,815)
流出淨額		(29,7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j) (續)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東新晟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42,784,000元及純利港幣9,624,000元。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43.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長沙水務(為本集團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250,000元)向長沙擔保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售長沙擔保之5%股權。本集團於長沙擔保之實際權益由54%變為49.5%，港幣133,000元之部份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吉安水務(為本集團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約港幣4,125,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元(約港幣1,736,000元)向新余建和(為本集團持有80.66%股權之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吉安建和之18.9%股權及8.1%股權。本集團於吉安建和之實際權益由68.10%變為64.72%，港幣634,000元之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長沙水務(為本集團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向Legend Target Limited(為本集團持有80.66%股權之附屬公司)出售寧鄉建和之100%股權。本集團於寧鄉建和之實際權益由90%攤薄至80.66%，港幣3,613,000元之視作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深圳銀龍之股東深圳市神華光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神華」）訂立一項協議，以零代價出售深圳銀龍之40%股權（「出售事項」），深圳銀龍暫無營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確認約港幣6,874,000元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43
	(7,877)
出售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003
	(6,874)
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a) （續）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4)
----------------------------------	-------

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銀龍成為本集團持有其40%實際權益之聯營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新余億達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9,231,000元（相當於港幣36,538,000元）出售本集團於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余置業集團」）之餘下24%股權，新余置業集團乃從物業開發、投資及物業管理。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清償：(i)現金約港幣19,405,000元，當中約港幣8,7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清償，餘下應收買方之現金代價餘款約港幣10,655,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ii)以應付買方之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7,133,000元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新余市榮宇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291,000元（相當於港幣29,515,000元）出售新余置業集團之3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確認約港幣37,032,000元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9
投資物業	329,114
發展中物業	261,888
持作出售物業	70,110
應收貿易帳款	35,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872
已抵押存款	7,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4
應付貿易帳款	(17,98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04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66,051)
稅項撥備	(13,394)
遞延稅項負債	(161,3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503)
	60,845
出售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7,687)
	43,158
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50,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32
	29,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c)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515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6,271</u>

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余置業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4%之實際權益。

45. 承擔及擔保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15,695	59,902
－廠房及機器	53,258	68,338
－水管	14,844	7,581
	<u>83,797</u>	<u>135,8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承擔及擔保(續)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725	34,2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78	126,766
五年後	211,815	352,162
	346,218	513,161

本公司概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任何重大應付最低租金。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198	22,4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79	39,386
五年後	7,407	12,642
	60,784	74,444

本公司概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任何重大應收最低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承擔及擔保(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二零一四年：港幣886,000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聯營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232,5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3,924,000元)及港幣117,5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3,924,000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股本證券有約港幣87,7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8,861,000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有關按金約港幣9,7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73,000元)(附註24(i))。
- (v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10,9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600,000元)之擔保；及(b)本集團從事擔保業務之附屬公司長沙擔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約港幣709,2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28,200,000元)之財務擔保。

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不活躍於買賣投機性之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對方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受重視。董事會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財務擔保之客戶均須受管理層審視。本集團已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還款時賠償銀行承受之損失。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貸款額之10%作為抵押存款，並於貸款期開始時預付所有保證收入。此外，有關客戶之主要管理人員(作為反擔保人)須應本集團要求同意及承諾自願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反擔保人與本集團簽立反擔保合約，據此，本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為唯一受益人。倘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擔保款項，則抵押存款將被沒收，而反擔保人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借款人結欠之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因對手方可能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現金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之風險乃以下列客戶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機器	51,084	-

(b)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自去年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34,7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417,000元)，而本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約港幣17,694,000元(二零一四年：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及保留盈利將減少港幣15,808,000元)。該假定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

假設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下降相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虧損及保留盈利將構成上文所示等值之相反影響。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及中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價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港幣17,4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38,000元)，而權益之其他成分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價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299,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498,000元)，而權益之其他成分將增加港幣35,52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153,000元)。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價格下降10%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市價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三至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82,180	24,821	80,232	-	487,233
其他應付款項	847,867	106,712	40,477	-	995,056
應計負債	10,500	22,308	6,504	-	39,3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158	-	-	-	95,158
借貸	89,268	572,250	1,914,101	3,584,068	6,159,68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1,562	-	-	-	211,562
可換股債券	-	28,969	-	-	28,969
	<u>1,636,535</u>	<u>755,060</u>	<u>2,041,314</u>	<u>3,584,068</u>	<u>8,016,97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u>720,221</u>	-	-	-	<u>720,22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18,107	157,782	54,427	-	530,316
其他應付款項	707,236	102,581	3,553	-	813,370
應計負債	13,887	33,533	22	-	47,4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317	-	-	-	67,317
借貸	91,088	278,449	965,647	3,918,480	5,253,6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0,236	-	-	13,154	223,390
可換股債券	-	1,459	2,021	196,280	199,760
	<u>1,407,871</u>	<u>573,804</u>	<u>1,025,670</u>	<u>4,127,914</u>	<u>7,135,259</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u>428,200</u>	-	-	-	<u>428,2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7,551	-	-	-	27,551
應計負債	-	19,827	-	-	19,827
借貸	-	122,917	1,044,311	1,020,918	2,188,1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678	-	-	-	260,678
可換股債券	-	28,969	-	-	28,969
	<u>288,229</u>	<u>171,713</u>	<u>1,044,311</u>	<u>1,020,918</u>	<u>2,525,17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4,400	-	-	-	34,400
應計負債	-	23,946	-	-	23,946
借貸	-	8,340	256,618	2,104,864	2,369,8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264	-	-	-	127,264
可換股債券	-	1,459	2,021	196,280	199,760
	<u>161,664</u>	<u>33,745</u>	<u>258,639</u>	<u>2,301,144</u>	<u>2,755,192</u>

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經計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於既定還款期之前還款。董事認為，該等有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償還，有關概要載於下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03	165,482	556,768	726,3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應收委託人合約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

公平值等級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68,028	-	68,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77,380	-	-	77,380
衍生金融工具	-	-	99,952	99,952
	<u>77,380</u>	<u>68,028</u>	<u>99,952</u>	<u>245,360</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987)	(2,987)
	<u>77,380</u>	<u>68,028</u>	<u>96,965</u>	<u>242,373</u>
本公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55,217	-	-	355,217
	<u>355,217</u>	<u>-</u>	<u>-</u>	<u>355,217</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987)	(2,987)
	<u>355,217</u>	<u>-</u>	<u>(2,987)</u>	<u>352,2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67,263	–	67,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303	–	–	1,303
衍生金融工具	–	–	77,056	77,056
	<u>1,303</u>	<u>67,263</u>	<u>77,056</u>	<u>145,622</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4,976)	(4,976)
公平淨值	<u>1,303</u>	<u>67,263</u>	<u>72,080</u>	<u>140,646</u>
本公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81,528	–	–	281,52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4,976)	(4,976)
公平淨值	<u>281,528</u>	<u>–</u>	<u>(4,976)</u>	<u>276,552</u>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孳息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內嵌之兌換選擇權而言，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預期波幅增加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港幣9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34,000元)，而預期波幅減少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港幣9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8,000元)；至於就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成分而言，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預期波幅增加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港幣5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3,000元)，而預期波幅減少5%，則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港幣5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0,000元)。

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內嵌兌換選擇權

相關股價	每股港幣0.75元
換股價	每股港幣0.3781元
無風險率	0.70%
預期波幅	50.995%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

相關股價	每股港幣3.70元
換股價	每股港幣2.880元
無風險率	0.068%
預期波幅	19.40%
預期股息回報率	1.60%
貼現率	5.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衍生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	77,056	103,990
年內於損益帳確認於報告日期持有之 金融資產應佔之公平值變動	22,896	(26,9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99,952	77,056
本集團及本公司		
衍生金融負債：		
於四月一日	4,976	14,513
因購回及贖回而產生	(4,517)	(8,784)
年內於損益帳確認於報告日期持有之 金融負債應佔之公平值變動	2,528	(7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87	4,9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655,776	577,610	—	—
—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364,149	285,557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904	520,440	13,154	13,34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42,537	1,481,30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4,301	252,298	—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款項	541,602	348,292	—	—
	2,331,732	1,984,197	1,655,691	1,494,65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1,830,673	1,769,325	317,426	572,577
	4,162,405	3,753,522	1,973,117	2,067,227
按公平值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8,028	67,263	355,217	281,5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77,380	1,303	—	—
—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99,952	77,056	—	—
	245,360	145,622	355,217	281,528
按成本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5,847	96,553	40,031	40,032
	4,503,612	3,995,697	2,368,365	2,388,7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486,361	529,023	—	—
— 其他應付款項	995,056	813,370	27,551	34,400
— 應計負債	39,312	47,442	19,827	23,946
— 借貸	5,371,536	4,659,326	2,086,665	2,153,33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0,678	127,26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158	67,317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1,562	223,390	—	—
— 可換股債券	28,969	163,461	28,969	163,461
	7,227,954	6,503,329	2,423,690	2,502,406
按公平值				
—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2,987	4,976	2,987	4,976
	7,230,941	6,508,305	2,426,677	2,507,3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擁有人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6,436,141	5,696,128
整體融資		
借貸	5,371,536	4,659,326
可換股債券	28,969	163,461
衍生金融工具	2,987	4,9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158	67,31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款項	211,562	223,390
	5,710,212	5,118,470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13倍	1.11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6,278	33,551
— 退休計劃供款	268	207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4,922	—
	61,468	33,758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	38,140	7,103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久融之附屬公司採購約港幣30,87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03,000元)之原材料。採購乃參照雙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余水務(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向廣東新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分宜中水之5%股權。連同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宜中水之95%股權，本集團於分宜中水之實際權益由98%增加至100%，港幣88,000元之視作收購收益已計入其他儲備。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515,000元(約港幣16,894,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新余開發之額外1.76%股權。新余開發為新余房地產與新余盛祥之控股公司。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約港幣2,959,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上栗建和礦產有限公司之額外18.06%股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f)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17,000元(約港幣6,691,000元)分別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新余建和、新余檢測、吉安建和及萍鄉建和之額外25.60%、25.60%、15.61%及13.06%股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49.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尚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

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陸海女士按每股港幣4.458元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之代價股份。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55,000,000元。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久融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集團於久融之全部股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有關代價，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 參考編號	租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界水河東側	商業(「商」)／住宅(「住」)	106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天仙路東側	商／住	107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4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5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6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7	50年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業(「工」)	GY01870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 三十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2406	於二零五零年六月 二十七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2695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 三十日屆滿
北京市宣武區南綫閣街68號	住	不適用	於二零七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屆滿

附註： 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之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發展類型	預期落成年份	完成階段
荊州市江津東路與三灣路交匯處	51%	24,000	住	二零一六年	興建中
寧鄉縣玉潭鎮新城社區	90%	39,000	商/住	二零一七年	興建中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體育公園環湖北側	63.63%	270,000	商	二零一七年	興建中

附註：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發展中物業。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858,624	2,746,583	2,250,675	1,896,944	1,478,16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787,643	764,478	687,116	725,218
所得稅支出	(317,031)	(230,092)	(238,939)	(154,647)	(124,726)
本年度溢利	704,346	557,551	525,539	532,469	600,4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858	281,295	285,809	315,280	421,9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488	276,256	239,730	217,189	178,587
	704,346	557,551	525,539	532,469	600,49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102,349	13,506,882	11,649,923	10,678,668	8,361,436
負債總額	(8,666,208)	(7,810,754)	(6,455,990)	(5,637,227)	(4,028,1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715)	(2,165,697)	(1,810,733)	(1,794,072)	(1,468,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3,426	3,530,431	3,383,200	3,247,369	2,864,632